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u>規定。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刻正配合教師法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進行修正，因第四項所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該辦法之相關規定，爰須配合其修正第四項援引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援引條次。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	--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節重大，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u>第二十五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四款</u>、<u>第五款</u>、<u>第八款至第十款</u>情形。 <u>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u> <u>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u> <u>五、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u>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節重大，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u>之一</u>。 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u>之一</u>。 四、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配合教師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形，已包括在本條第一款，爰不重複規定，惟配合體例酌修第一款文字，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亦屬本法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 二、又教師法修正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爰修正第二款援引條文之款次；又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情形，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爰無須配合教師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進行修正。

定。		三、考量於學校任職之人員，亦有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可能，爰規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前段相關規定情形之人員，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爰增列第三款。
----	--	---